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骆驼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骆驼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骆驼集团重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，完善铅酸蓄电池的“生产+回收”循环经济模式，公司拟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注册名称：骆驼集团重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经营范围：废旧蓄电池、铅渣、铅泥及含铅废物的回收利用、销售，再生粗铅、精铅、合金铅、氧化铅回收利用、销售；废旧金属、废旧塑料购销（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骆驼集团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拟迁址长春的议案》

2013 年 3 月，公司在吉林省安图县石门镇北山村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安图经开区”）注册成立“骆驼集团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骆驼东北公司”），拟在当地投资约 10 亿元建设“年产 600 万 KVAH 全循环新型高性能密封蓄电池项目”。后因安图经开区园区类别调整等原因，导致上述投资项目无法实施。

近日，公司与长春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意向书》，拟在长春市

工业园区投资约 10 亿元兴建“年产 400 万 KVAH 高性能密封汽车蓄电池及 15 万吨/年蓄电池回收循环利用项目”。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将骆驼东北公司迁址至长春市工业园区（具体地址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），承接“年产 400 万 KVAH 高性能密封汽车蓄电池及 15 万吨/年蓄电池回收循环利用项目”的投资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